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76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VZ01Y598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6769号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能源）编制的截止2023年11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百通能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



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百通能源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百通能源截止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百通能源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6769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建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武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6 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10,170,4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7,924,528.30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2,245,871.70 元，已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账号为 9550880214272800308 的人民币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账号为 502020100100166712 的人民币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50020180805687171 的人民币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3,573,301.89 元（不含增值税）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597,098.1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35,612.00	7,000.0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15,763.92	5,500.00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6]9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7,500.00	5,159.71	不适用
	合计	58,875.92	17,659.7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7]850号）备案批准立项；于 2016 年 12 月经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核准意见》（菏发改审批[2016]97号）备案批准立项，并经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6,937.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土地购置	管网工程支出及其他
1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632.28	447.54	233.20	917.75	33.79
2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5,305.63	2,315.90	2,116.16	-	873.57
	合计	6,937.91	2,763.44	2,349.36	917.75	907.36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3,573,301.89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9,280,849.07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6,320.77 元(不含增值税)；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2,924,528.3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项目	金额	已预先支付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8,867,924.53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用	6,792,452.83	3,962,264.15	3,962,264.15
律师费用	2,452,830.19	943,396.24	943,396.2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52,830.19	2,924,528.30	2,924,528.30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507,264.15	507,264.15	507,264.15
合计	33,573,301.89	9,280,849.07	9,280,849.07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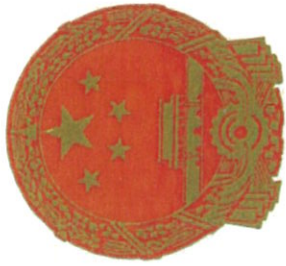
2023年08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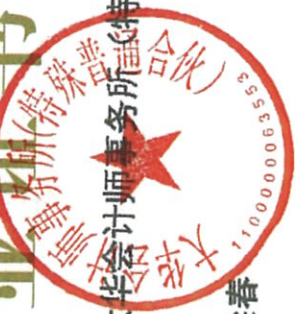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博
 Full name: 李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6
 Date of birth: 1988-09-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05102281490317



注册编号: 1100000063559
 No. of Registration: 1100000063559
 发证日期: 2015 04 14
 Date of Issuance: 2015 04 14



姓名: 李博
 身份证号: 1100000063559
 2016-05-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同意变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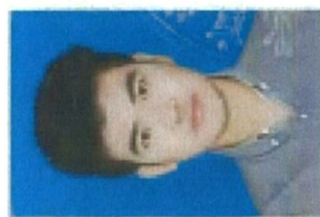


同意变更





姓名 杜武明
 Full name 杜武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9
 Date of birth 1988-12-19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83198912136418
 Identity card No. 330883198912136418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杜武明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48037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3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